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一屆第十次勞資會議議程

時間：108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行政大樓3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陳約用技術員家祿

紀錄：林賢忠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

無提案

(二)本校勞工人數及勞工異動情形概況

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任用情形(以108.09.30仍在職為準)

編號	職稱	人數	相較上期(108年6月底止)人員增減情形
1	駐衛警	1	-
2	技工及工友	24	-
3	專案教師	26	+2
4	兼任教師	11	+7
5	約用人員	118	-
6	專任助理	168	+8
7	職務代理人	9	+3
8	行政雇員	11	+2
總計		368	+22

參、提案討論：

本次無提案。

決議：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建議本校「差勤管理系統」就本校適用勞基法相關同仁，新增於同仁年度休假屆期時，以電子郵件通知提醒其相關權益及作業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適用勞基法同仁之特別休假未休畢日數，申請「未休假工資」或「保留休假」作業，經詢問多位同仁均未曾收到相關訊息，相關表單亦未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之法規表格。相較於編制內同仁，對於同仁的相關權益均正式公告週知與提醒，似有明顯差別待遇。
- 二、因本校適用勞基法同仁之可休假日數計算，係改採到職日起算，故每位同仁年度休假之到期日不盡相同，建議除現有每月1日由差勤系統以電子郵件提醒同仁年度休假及未休假日數外，另於同仁該年度休假屆期時，可傳送其相關權益及作業方式，如此亦可適度減輕人事室同仁需經常重複解說之負擔。
- 三、個人可以理解學校人事經費上的困窘，但如有意有效解決此問題，是否應不分編制內或編制外同仁，通盤了解各單位業務及學校人員配置及制度。在此之前，則尊重各單位業務屬性所產生的結果，避免「一校兩制」，讓同仁感受學校的重視，進而提升同仁對於工作投入及學校的認同感，為學校師生提供更佳服務品質。

提案二

案由：建議本校「差勤管理系統」就本校適用勞基法相關同仁，新增於同仁年度休假屆期時，以電子郵件通知提醒其相關權益及作業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適用勞基法同仁之特別休假未休畢日數，申請「未休假工資」或「保留休假」作業，經詢問多位同仁均未曾收到相關訊息，相關表單亦未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之法規表格。相較於編制內同仁，對於同仁的相關權益均正式公告週知與提醒，似有明顯差別待遇。
- 二、因本校適用勞基法同仁之可休假日數計算，係改採到職日起算，故每位同仁年度休假之到期日不盡相同，建議除現有每月1日由差勤系統以電子郵件提醒同仁年度休假及未休假日數外，另於同仁該年度休假屆期時，可傳送其相關權益及作業方式，如此亦可適度減輕人事室同仁需經常重複解說之負擔。
- 三、個人可以理解學校人事經費上的困窘，但如有意有效解決此問題，是否應不分編制內或編制外同仁，通盤了解各單位業務及學校人員配置及制度。在此之前，則尊重各單位業務屬性所產生的結果，避免「一校兩制」，讓同仁感受學校的重視，進而提升同仁對於工作投入及學校的認同感，為學校師生提供更佳服務品質。

- 決議：**
1. 請人事室製作申請特別休假未休畢天數保留設定或特別休假未休畢改請領工資之標準作業流程。
 2. 請人事室和差勤系統公司聯繫，討論以電子郵件提醒於該年度休假屆期時，同仁年度未休假之天數、上述的標準作業流程及其相關權益等建置之可行性。

伍、散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一屆第十次勞資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8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3樓行政會議室

三、主席：陳委員家祿

四、出席人員：

代表別	姓名	簽名	性別	單位及職稱
資方代表	劉一中	劉一中	男	秘書室/主任秘書
	曾永平	曾永平	男	總務處/總務長
	鄭健雄	鄭健雄	男	研發處/研發長
	周儀芳	周儀芳	女	主計室/主任
	吳顯政	吳顯政	男	人事室/主任
勞方代表	陳家祿	陳家祿	男	計網中心/ 約用技術員
	何奇芳	何奇芳	男	計網中心/ 約用技術員
	劉信君		男	資工系/專任助理
	陳冠吟	陳冠吟	女	秘書室/工友
	蕭如杏	蕭如杏	女	秘書室/約用組員
列席	陳永泓		男	總務處/辦事員
	鄭玉玲		女	研發處/ 約用助理員
	林賢忠	林賢忠	男	人事室/組員